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录

一：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6
三：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43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0-5920188

传真：-----

邮编：2747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黄河西路交叉口牡丹区农机校内

建设单位：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电话：15552379786

传真：-----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杨集东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杨集东临				
主要产品名称	原煤4万吨；精煤2万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经销原煤4万吨；精煤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经销原煤3.8万吨；精煤1.9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2		
调试时间	2018.07.02-10.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09-07.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21.87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765万	环保投资	22万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6.12）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6]137号）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0\text{mg}/\text{m}^3</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噪声	/
检测项目	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噪声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项目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8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储煤场	占地面积 100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 m <sup>2</sup>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占地面积 100 m <sup>2</sup>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地磅房	占地面积 20 m <sup>2</sup>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单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单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汽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用于农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定期专人喷水；场区道路硬化；厂内四周建设绿化带；车辆遮盖；风速过大时停止装卸；厂界四周建 3 米高围墙并在煤厂设置防风抑尘网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情况
斗式提升机	NE100	2 台	0
皮带输送机		2 台	0
调试计量称		2 台	0
料位仪		2 台	0
微机系统	WK-S <sub>3</sub>	1 台	0
链氏输送机		2 台	0
移动装车机	ZQD	2 台	1 台
洒水喷枪	50PYC	6 台	15 个
运输车		6 台	0
洗车机		1 台	1 个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营运期不涉及生产用水，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主要用于职工饮用及冲刷，总用水量约 750m<sup>3</sup>/a，产生的污水量较少，排入项目自建化粪池，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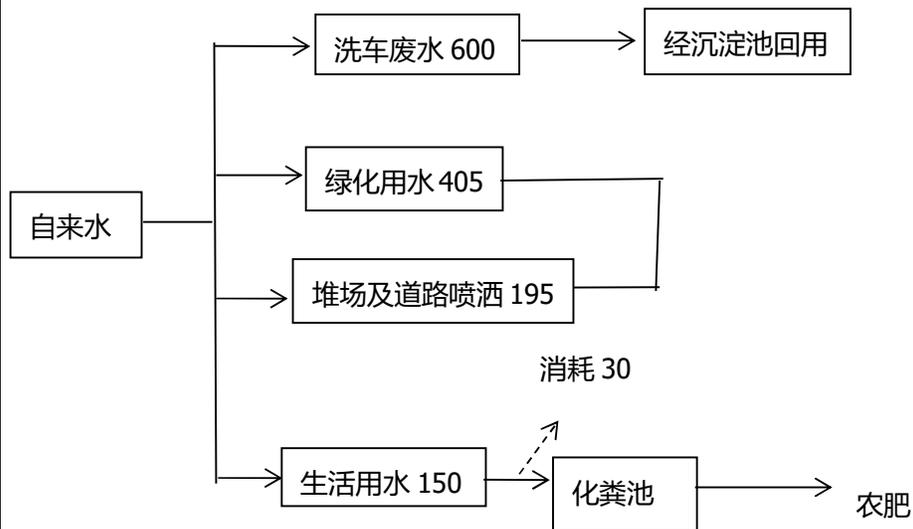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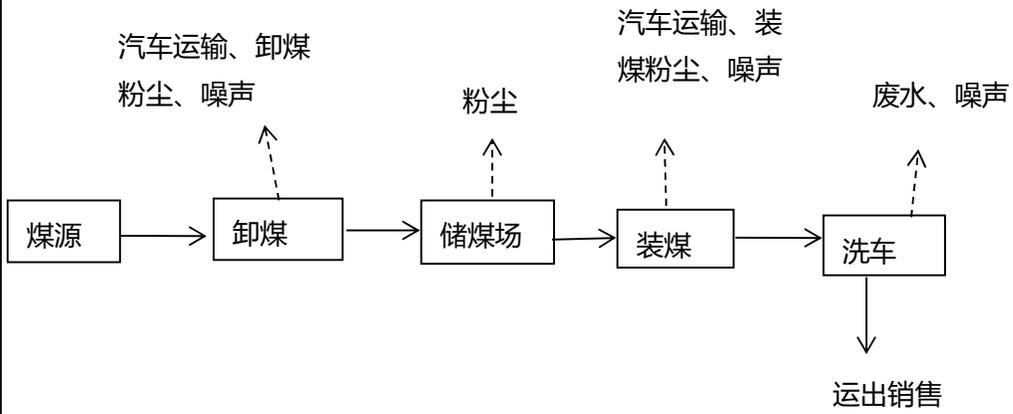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堆场扬尘及运输道路扬尘。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

（3）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装载机的噪声，约为 70~85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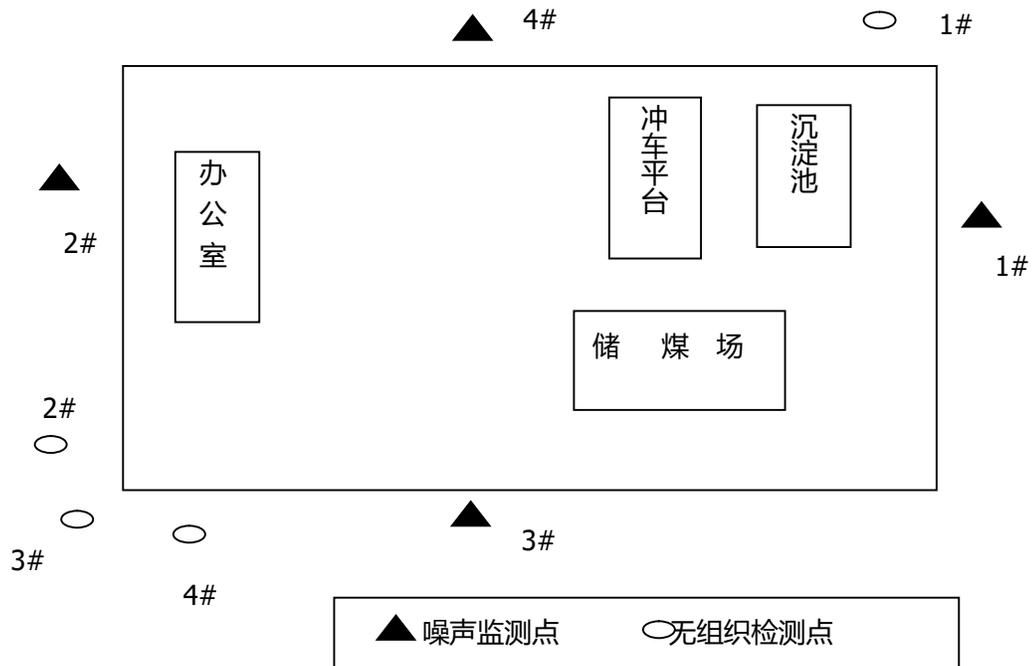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水	污水和生产废水	化粪池处理	生活用水用于农田农肥，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3
废气	粉尘	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在厂区内空闲地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修建 3 米高的围墙挡体并在煤厂设置防风抑尘网，运输车辆要求加盖篷布，地面硬化。	无组织排放	8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地基，墙壁设置吸声材料	8
固废	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合计环保投资			22	

三、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杨集东临，项目占地面积 18000 m<sup>2</sup>。

1.2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煤炭储存和转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1.3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炭堆场产生的风起煤尘，此外也包括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储煤场、转载点、卸料点等煤尘较大处，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在厂内空闲地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修建 3 米高围墙挡体并在储煤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及喷淋头定期喷淋；物料运输车辆要求加盖篷布，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

1.4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后全部回用。

1.5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煤炭装卸和装煤铲车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1.6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1.7 环境风向分析结论

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8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各项控制指标的总量为零。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表2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绿化和堆场及道路洒水。储存场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冲刷，并对储存场地、化粪池和沉淀池、管渠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后全部循环使用。</p>	<p>基本落实</p>
<p>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煤炭堆场产生的煤尘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在储煤场、转载点、卸料点等煤尘较大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和在厂区内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修建3米高的围墙挡体并在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严格控制堆煤高度低于围墙高度0.5米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在堆场及其他易尘部位加盖防尘网，在储煤场设置高压水枪喷雾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肉眼不可见的要求；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储煤场外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离本项目储煤场最近的厂界西方的杨集距离项目储煤场为135米，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李田楼镇政</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炭堆场产生的风起煤尘，此外也包括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储煤场、转载点、卸料点等煤尘较大处，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在厂内空闲地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修建3米高围墙挡体并在储煤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及喷淋头进行定期喷淋；物料运输车辆要求加盖篷布，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已落实</p>

<p>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p>		
<p>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煤炭装卸和装煤铲车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该噪声为非连续噪声，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长期堆存，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p>	<p>已落实</p>
<p>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加强对喷淋装置正常运作维护，沉淀池、化粪池做好防渗漏措施，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理。加强对储煤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对煤堆自燃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p>	<p>本项目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基本落实</p>
<p>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生态环境基本恢复。</p>	<p>基本落实</p>

表五

<b>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p>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p>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p>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			
表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7月 09日-10日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 各1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 如下: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经销原煤 4 万吨; 精煤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经销原煤 3.8 万吨; 精煤 1.9 万吨
检测期间正常运转	
生产时间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验收监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9，如下

表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09	颗粒物	0.101	0.313	0.291	0.270
		0.113	0.305	0.288	0.305
		0.129	0.293	0.274	0.300
		0.105	0.274	0.289	0.299
2018.07.10	颗粒物	0.110	0.289	0.317	0.293
		0.109	0.304	0.276	0.284
		0.117	0.277	0.293	0.312
		0.115	0.290	0.305	0.320

表 9-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7.09	1#东厂界	52.4	44.8
	2#西厂界	52.9	42.2
	3#南厂界	51.6	43.4
	4#北厂界	51.8	44.0
2018.07.10	1#东厂界	51.8	45.2
	2#西厂界	51.6	44.1
	3#南厂界	51.3	46.0
	4#北厂界	52.6	44.3
标准限值		60	50

表 9-3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7.09	24.6	100.2	1.6	NE	3	4
	27.3	100.1	1.6	NE	3	4
	29.9	100.1	1.6	NE	3	4
	28.4	100.1	1.6	NE	3	4
2018.07.10	23.9	100.2	1.5	NE	3	4
	26.5	100.1	1.4	NE	3	4
	28.8	100.2	1.4	NE	3	4
	28.3	100.3	1.5	NE	3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杨集东临，2016 年 12 月，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6]13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 座生活污水化粪池；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防尘网，沉淀池，喷淋，冲洗车辆设备等。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预案已备案，消防设施设备齐全，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颗粒物最大值为  $0.3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2)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包括职工饮用及冲厕用水，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项目自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

3)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8、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消防设施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油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回收，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专家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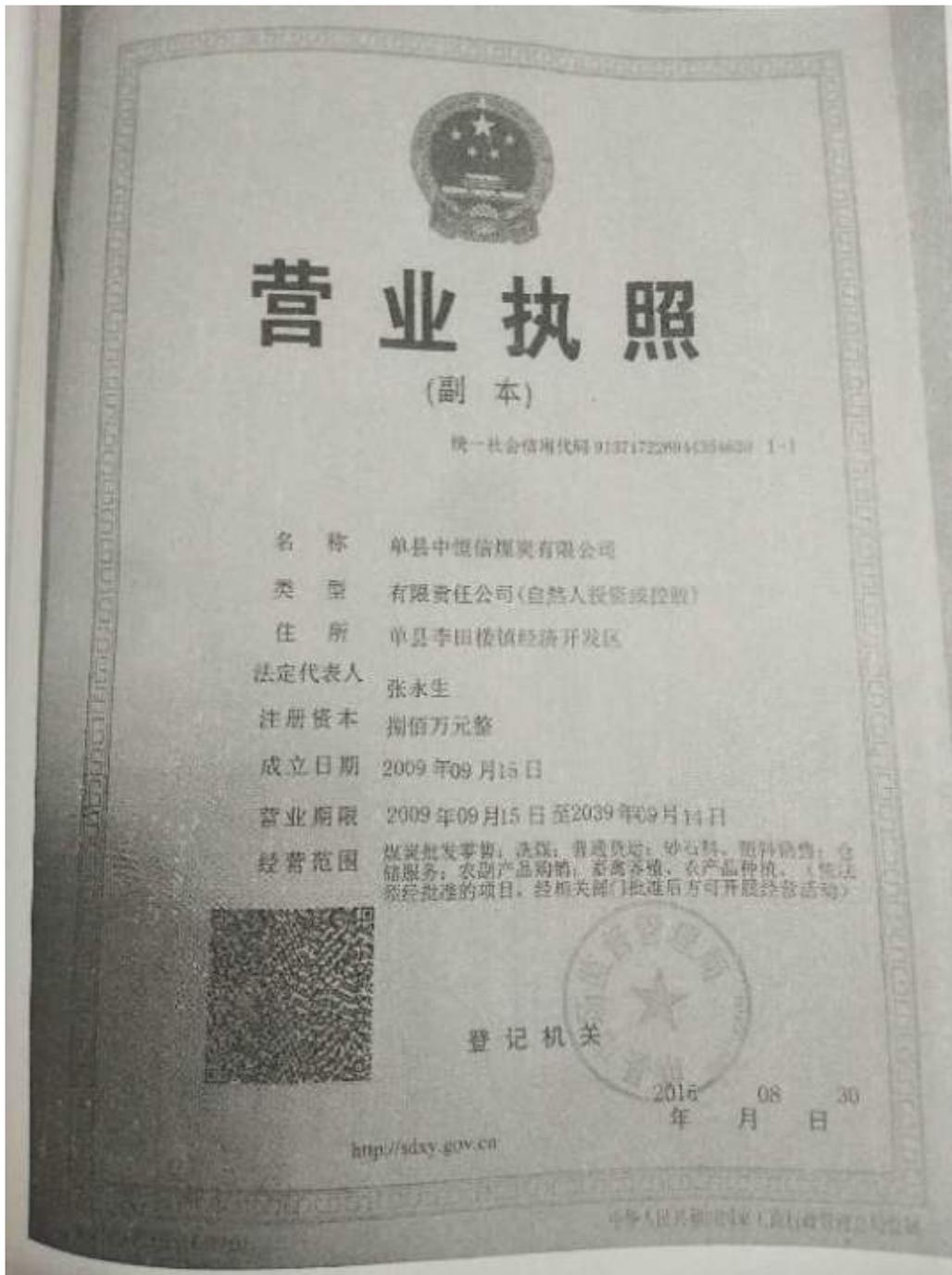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杨集东临				
	行业类别	G59 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6]1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2月			竣工日期	2018.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1.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6944354629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6	0.0000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6]137号

## 关于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1421.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在单县李田楼镇杨集东临,东明石化东建设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年储存经销原煤4万吨、精煤2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储煤场、办公区、配电室、地磅房、废水、废气处理工程。项目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经单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17060330号)。单县国土局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说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表2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绿化和堆场及道路洒水。储存场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冲刷,并对储存场地、化粪池和沉淀池、管渠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煤炭堆场产生的煤尘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在储煤场、转载点、卸料点等煤尘较大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和在厂区内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修建3米高的围墙挡体并在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严格控制堆煤高度低于围墙高度0.5米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在堆场及其他易尘部位加盖防尘网,在储煤场设置高压水枪喷雾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煤炭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肉眼不可见的要求;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储煤场外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离本项目储煤场最近的厂界西方的杨集距离项目储煤场为135米,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李田楼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

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长期堆存,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加强对喷淋装置正常运作维护,沉淀池、化粪池做好防渗漏措施,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理。加强对储煤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对煤堆自燃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燃发生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灭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后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李田楼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副本**

  
171512114891

#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71602 号

项目名称：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mailto:sdyhjc001@163.com)

## 1.前言

受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至 10 日对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7 月 09 日-10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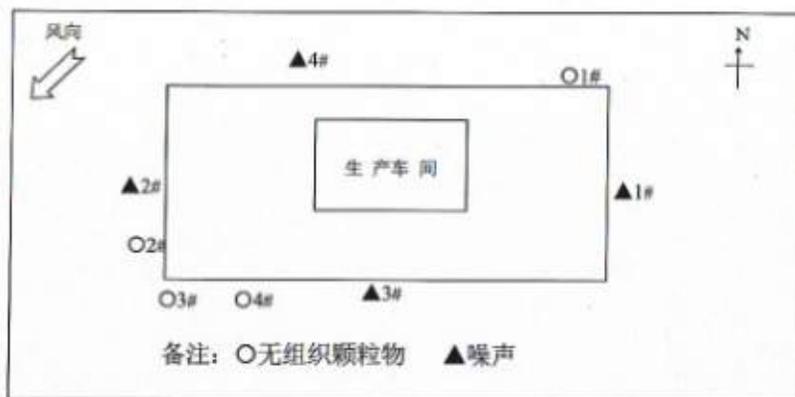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AWA6228+噪声分析仪	GB 12348-2008	/

###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09	颗粒物	0.101	0.313	0.291	0.270
		0.113	0.305	0.288	0.305
		0.129	0.293	0.274	0.300
		0.105	0.274	0.289	0.299
2018.07.10	颗粒物	0.110	0.289	0.317	0.293
		0.109	0.304	0.276	0.284
		0.117	0.277	0.293	0.312
		0.115	0.290	0.305	0.320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7.09	1#东厂界	52.4	44.8
	2#西厂界	52.9	42.2
	3#南厂界	51.6	43.4
	4#北厂界	51.8	44.0
2018.07.10	1#东厂界	51.8	45.2
	2#西厂界	51.6	44.1
	3#南厂界	51.3	46.0
	4#北厂界	52.6	44.3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7.09	24.6	100.2	1.6	NE	3	4
	27.3	100.1	1.6	NE	3	4
	29.9	100.1	1.6	NE	3	4
	28.4	100.1	1.6	NE	3	4
2018.07.10	23.9	100.2	1.5	NE	3	4
	26.5	100.1	1.4	NE	3	4
	28.8	100.2	1.4	NE	3	4
	28.3	100.3	1.5	NE	3	4

编制人: 杨燕平

审核: 李彬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7.16

日期: 2018.07.16

日期: 2018.07.16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煤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本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煤业检测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自2016年起,企业应当每年1-4月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应当自行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单县恒信煤炭有限公司使用

附件 4：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需要进行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监测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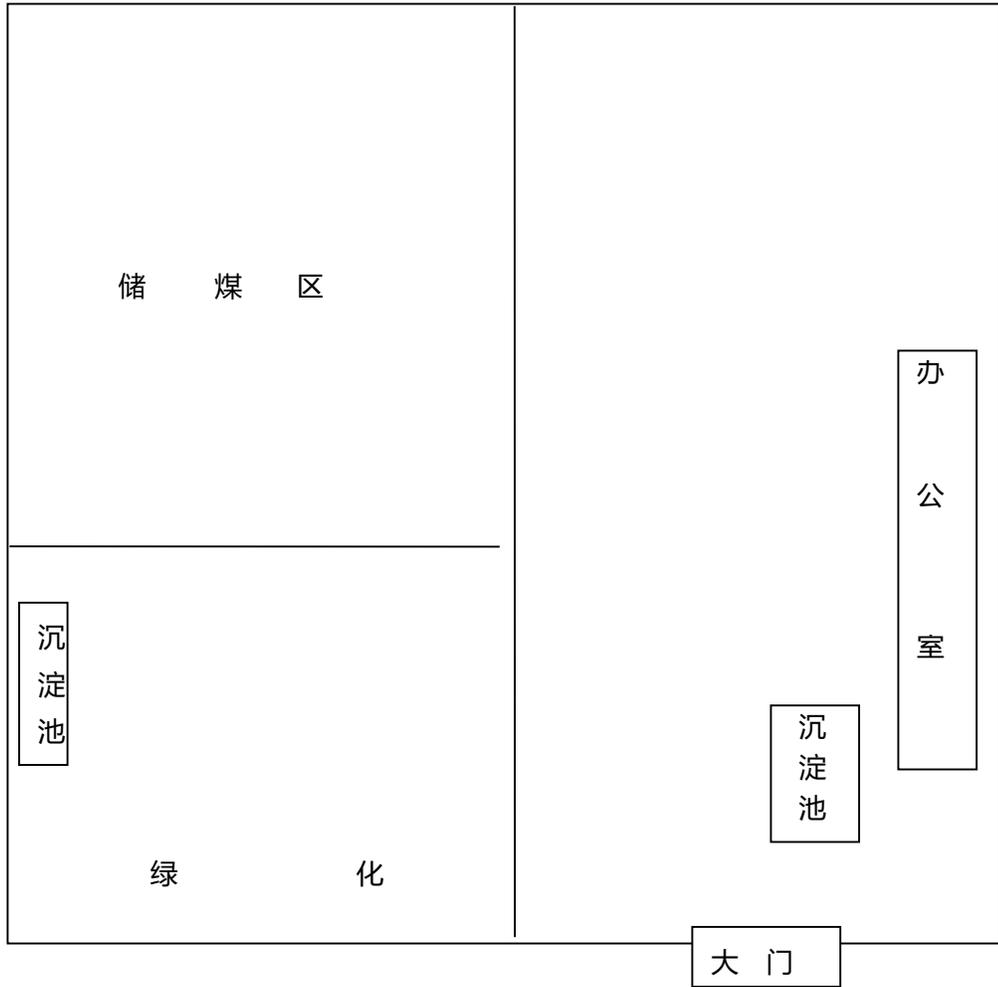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图片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 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2日，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杨集东临，项目总投资765万，环保投资22万，年经销原煤4万吨、精煤2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万吨规模储煤场、办公室、沉淀池、防风抑尘网等。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 [2016]137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 （四）验收范围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后全部循环使用。

###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炭堆场产生的风起煤尘，此外也包括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储煤场、转载点、卸料点等煤尘较大处，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在厂内空闲地

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地表扬尘；储煤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及喷淋头进行定期喷淋。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煤炭装卸和装煤铲车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该噪声为非连续噪声，通过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等措施进行衰减。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对其进行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后全部循环使用。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 3、噪声：

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2.9dB (A) ，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0dB (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对其进行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监测单位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验收标准，厂界噪声最大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关于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公司雨污分流系统，加强沉淀池的防渗措施，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

2、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喷淋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3、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对道路及堆场进行抑尘降尘。

4、进一步完善煤场密封措施，提高水喷淋设施喷淋效果，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

5、生产期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行，防治噪声污染。

6、说明该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违规及信访记录。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补充说明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试运行时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2日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张永生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永生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士华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刘士华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特邀人员	程巨昌	单县环保局	环保所长	程巨昌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静茹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录

一：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45
二：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46
三：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47



## 二：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IN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网站首页 关于圆衡 客户案例 业务范围 资质证明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同呼吸 共命运 让我们一起呵护他们——  
LU SHUI QING SHAN JIU SHI JIN SHAN YIN SHAN

当前位置：客户案例 > 调试公示

### 客户服务

- 快捷公示
- 资料下载
- 服务流程

###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吨储煤场建设项目及扬尘治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公示
2. 关于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3.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6-15 10:01:10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建设的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位于单县工业园陈楼集东村，于2018年4月14日开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以及单环审【2016】132号文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落实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务院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本项目竣工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公开网站公示上公示。因此，我公司对“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工程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的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21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验收和公示工作。
- 二、公众知情和监督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以在当地媒体公开信，以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单县工业园陈楼集东村  
联系人：张永强  
联系电话：15552379786

公示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246>

### 三：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 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18 年 7 月 22 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 6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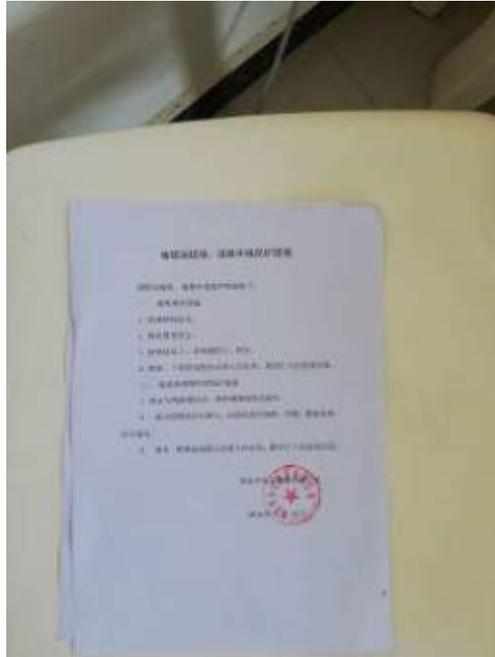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雨污分流系统，加强沉淀池的防渗措施，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	

--	--

2、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喷淋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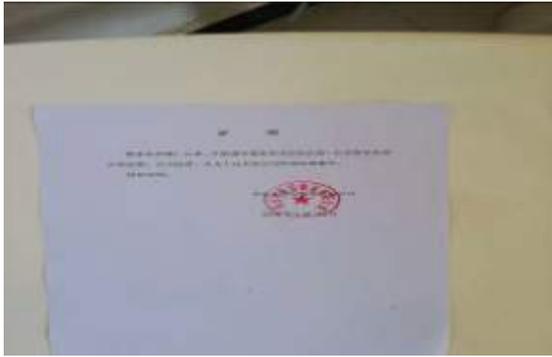


3、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对道路及堆场进行抑尘降尘。



4、进一步完善煤场密封措施，提高水喷淋设施喷淋效果，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



<p>5、生产期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行，防治噪声污染。</p>	
<p>6、说明该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违规及信访记录。</p>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